

勞資關係協進會對於「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立場書

必須針對不公義結構進行社會改革的社會福利

政府由殖民地年代至回歸十多年來對基層的勞工及社會保障一直停留在「施捨式」的「剩餘福利模式」(Residual model)。過去在社會福利的規劃及福利觀仍是以幫助「最不能自助者」，我們認為政府完全是漠視了香港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的根源，並拒絕針對財富分配不公義結構進行根本性的社會制度改革。我們認為，政府進行未來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時候，必須改變這種福利思維，並從市民生活權利的角度出發，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

香港社會長期存在一個財富分配非常不公義的社會結構，在特區政府坐擁二萬多億的外匯儲備，人均生產總值有 3 萬多元的時候，香港貧富懸殊卻是名列全球之首！統計處 2011 年的數據顯示：全港最富有的 20% 的家庭，他們佔全港總收入的 57%；最低收入的 20% 的家庭只佔 2.6%！比起 30 年前情況更差！這是緣於香港從殖民年代形成的政治社會經濟結構，以及管治這個社會的既得利益階層，不斷生產各種社會意識形態與政策進行社會分化，一直伸延到今天！

面對愈來愈嚴重的貧富懸殊，今天的貧窮長者是我們上一代的勞工，他們一生勤勞建設香港，為今天的經濟繁榮奠定基礎，卻落得晚景淒涼。他們的子女(即今天的中壯年勞工)在七、八十年代製造業黃金期打拚，但九十年代初工廠北移後就如其父母輩般被資本家「用完即棄」，近二十年來不斷被邊緣化，徘徊於勞動市場及綜援之間，飽受在職貧窮之苦。香港的勞工家庭其實一直承受著「去工業化、傾斜金融房地產的經濟結構」下的各種社會壓迫，在職貧窮和跨代貧窮之外，壓在每個勞工家庭頭上還有年老父母養老護老的問題。而這樣的重擔，是應該由社會來承擔的。

但當勞工階層處境不斷惡化時，港府往往將這責任推給個人和家庭，。

全民退休保障讓有錢人參與供款，進行財富再分配才能建立合理的社會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核心概念是社會財富再分配，資本家及高薪人士必須參與供款，令供款能力較低的勞工及未能參與供款的主婦、家庭照顧者或未能進入勞動市場的殘障人士都能受惠。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儘快成立一個由政府、資方及工人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整個社會愈早集體儲蓄未雨綢繆，愈能穩定保障，減低風險，而非將之推往後代承擔。目前政府常強調全民退休保障會加重下一代負擔，政府長期依賴以稅收的公共福利系統根本不足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所需，到時還不是要靠稅收支持？若不及早規劃，屆時才是真正加重下一代負擔。況且，現在趁著勞動人口比例尚高的時候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青年勞工及中產階層的父母立即享有退休保障，馬上減輕了他們的負擔。

「全民退休保障」拖跨經濟 危言聳聽

香港有不少右派經濟學者或現任政府官員反對全民退休保障，不時攻擊「隨收隨支」式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會「爆煲」，甚至有些人表示今天西方社會福利開支過高拖跨經濟云云。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實一直是依靠政府所建立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制度與公民的集體消費領域(如房屋)來緩和階級矛盾，資本家因而才能進行資本累積，令資本主義得以繼續發展。今天歐美所出現的經濟危機，主要是金融資本在各國金融市場的投機炒賣不受政府有效監管，引起嚴重的信貸和金融危機，其實是這種出路成疑的經濟拖跨了人民所需的社會福利制度！

事實上，香港在社會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相比，仍是偏低。在 2011 年本港公共社會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 9.2%，較一般「經濟合作組織」的國家接近或超逾 20%相差甚遠，甚至還低於 60 年代的英國(其比例為 11.5%)！政府坐擁二萬多億的外匯儲備及手握 6600 多億的財政儲備，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能力處理因人口高齡化帶來的退休及各項長者生活保障開支的需求。因此請政府官員不要動輒以「長者開支對社會是負擔」的論述來誤導市民和錯誤教育下一代。我們認為，用於長者的社會開支是我們對他們勞動一生的回報，香港經濟學者陳文鴻更已指出，「社會福利的開支並非純粹的開支，而是屬於社會新的消費需求，會產生社會效益以外的經濟效益」。

因此，我們認為

1. 政府的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必須以人口老化的危機及解決香港貧富懸殊為政策目標，將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放在規劃藍圖之中。政府亦必須承諾就全民退休保障議題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落實推行時間表及路線圖。
2. 在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之前，要改善目前長者貧窮，政府必須立即改變現有長者綜援申領資格，容許長者如 90 年代的時候以「個人」為申請單位；以及取消目前「不供養父母証明」(俗稱衰仔紙)；以及提高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2013 年 2 月 19 日

勞資關係協進會

黎婉薇